

## 花蓮縣玉里鎮泰昌里活動中心認養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玉鎮行字第 1050008468 號令發布施行

- 第一條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以簡稱本所）為有效管理泰昌里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活動中心），活化公共設施之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鎮轄內各級機關、學校、法人團體、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及民間企業（以下簡稱認養單位）得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認養本活動中心。  
前項認養期間為二年，期滿得再申請認養。
- 第三條 認養本活動中心應以推動社會公益且供公眾使用為原則，不得涉及宗教、政治、政黨等活動。
- 第四條 認養案件經本所審查核准者，應簽訂認養契約並辦理公證。但認養單位屬行政機關或公立學校者，得免依公證程序辦理。  
前項公證程序應依公證法第十三條規定於公證書載明認養期間屆滿或認養期間本所如需使用本活動中心，認養單位應即無條件返還本活動中心；不履行時，本所得逕依公證書聲請強制執行。  
公證程序所需費用由本所及認養單位依相關法令各自負擔。
- 第五條 認養單位得於認養標的之適當地點設置標誌。但其規格、位置、數量、內容應先報本所備查。
- 第六條 本活動中心之設施與環境，認養單位應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管理與維護。  
本活動中心因風災、水災、震災所造成之災害，由本所復原重建。
- 第七條 認養單位除因分攤管理費用所需外，不得對外收取費用。  
前項所稱管理費用，含水、電、清潔、設施維護及因管理所必要之人事費。  
第一項因分攤管理費用之收費，其標準應報本所備查。
- 第八條 認養單位得基於管理之需，訂定本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前項管理辦法得包含本活動中心開放時間、使用本活動中心應遵守之事項及違反應遵守事項時之處分，並應報本所備查。
- 第九條 認養單位非經本所同意，不得擴建、整建或改建本活動中心。
- 第十條 認養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中止其認養；如致本所受有損害者，認養單位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管理與維護本活動中心，致生損害於本所者。  
二、擅自將認養權利或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三、在本活動中心從事宗教、政治、政黨等活動，經本所勸導未改善者。  
四、在本活動中心經營營利性活動或未經核准之商業性活動。  
五、擅自對本活動中心為擴建、整建或改建者。  
六、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經中止認養者，本所應指定期限通知認養單位無條件返還本活動中心。認養單位逾期未返還者，本所得向管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以排除違法占用。
- 第十一條 認養人應於認養契約終止或認養期間屆滿後七日內返還本活動中心，並應回復原狀；未回復原狀者，本所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所需費用並得向認養人追償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